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677號

原告 格霖綠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信博

訴訟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

胡東政律師

被告 蘇圃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249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廠牌型號Porsche Macan）之鑰匙2支、行車執照返還原告。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13年1月2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548元，及其中新臺幣103,101元自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46,447元自113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六、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本院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向原告表示，欲租用自小客車代步，
03 每月支付租金等語，原告隨即與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
04 限公司（下稱格上公司）聯繫租車事宜，於111年9月間某日
05 與格上公司簽訂租賃契約，向格上公司租用廠牌為Porsch
06 e，型號：Macan，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小客車（下稱
07 系爭車輛），雙方約定自111年9月6日起至116年9月5日止，
08 共60個月，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3,333元，原告並先行
09 支付60萬元之履約保證金與格上公司。原告向格上公司取得
10 系爭車輛後，隨即於同年9月間某日以每月45,000元之價格
11 出租予被告，並將系爭車輛交付與被告持有使用（下稱系爭
12 租約），被告僅支付111年9月之租金後，自111年10月起即未
13 再給付任何租金，經原告多次催討，被告拒不返還，竟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所有，自111年10月某日起變易持有為所有，將
15 系爭車輛予以侵占入己。原告嗣委由伯衡法律事務所之翁偉
16 倫律師於112年1月17日寄送律師函與被告，終止雙方間之租
17 賃關係，並要求被告於收受律師函7日內，聯繫原告，配合
18 公司取回系爭車輛，被告於同日收受該律師函，原告其後復
19 多次以通訊軟體LINE催告被告返還系爭車輛，然被告仍未返
20 還，甚多次違規駕駛系爭車輛，經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裁
21 決罰款，被告對於前開違規罰款及通行費用等均拒不繳納，
22 經原告提出告訴，始查悉上情。嗣於113年1月22日系爭車輛
23 因未辦理驗車，牌照遭註銷，經由警察單位將車輛移置臺中
24 市崇德拖吊場保管，並通知格上公司取回，格上公司始於11
25 3年1月22日取回系爭車輛。且被告前揭行為所犯侵占罪之刑
26 事案件部分，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27 分院於113年10月24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581號刑事判決撤
28 銷原判決，並判處被告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
29 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

30 (二)被告自111年10月1日起即未繳納租金，經原告多次催告未
31 果，嗣於112年1月17日以律師函向被告終止系爭租約，系爭

01 租約於112年1月17日終止後，原告自得依系爭租約及民法第
02 455條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將系爭車輛返還
03 原告，而原告於113年1月22日已取回系爭車輛，故被告應將
04 系爭車輛之鑰匙2支及行車執照返還原告；原告亦得依系爭
05 租約之租金請求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000元，該18,000
06 元之起訖期間為111年10月1日至112年1月17日止。再者，系
07 爭租約於112年1月17日終止後，被告就系爭車輛已無合法占
08 有權源，迄至113年1月22日原告取回系爭車輛止，被告於前
09 揭期間受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且參諸被告向原告租賃
10 系爭車輛之每月租金為45,000元，原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
1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1月18日起至113年1月21日止
12 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540,000元（45,000×12=540,000）。
13 又被告除未依約按月交付租金外，因持續發生違規駕駛系爭
14 車輛之事實，欠繳之罰單、停車及通行費等費用已達103,10
15 1元；因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仍陸續查得及收受被告違規
16 駕駛產生之罰單、停車費及通行費等單據共46,447元，被告
17 迄今累計欠繳之罰單及規費合計149,548元。

18 (三)為此，原告依系爭租約、租賃物返還請求權、不當得利、侵
19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將系
20 爭車輛之鑰匙2支、行車執照返還原告；2.被告應給付原告1
21 8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被告應給付原告
23 540,000元，及自112年1月18日起至113年1月21日止，按年
24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4.被告應給付原告149,548元，及
25 其中103,101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
26 至清償日止、其中46,447元自刑事附帶民事準備狀繕本送達
27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5.
2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30 陳述。

31 三、法院之判斷：

01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
02 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
03 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
04 之。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民法第421
05 條第1項、第439條、第455條分別定有明文。無法律上之原
06 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
07 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
08 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民法第179條、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
10 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
11 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
12 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
13 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14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
15 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6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17 條第1項、第203條所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
18 據原告提出臺北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催繳通知單收
19 據聯、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臺中市公有停
20 車場停車費補繳單、補繳通行費及追繳作業費用通知單、新
21 北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收據聯、桃園市路邊
22 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收據聯、超商代收繳款證明、
23 通行費繳費通知單、苗栗縣○○鎮○○路○○○○○○○○
24 ○○○號催繳通知單收據聯、新竹市政府路邊停車催繳通知
25 單收據聯、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
26 決書、歸責通知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7 理事件通知單及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崇德拖吊場違
28 規車輛移置保管費繳納收據等件為證，並有前開刑事案件刑
29 事判決書附卷可按，且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全卷查
30 核無誤，堪認屬實。準此，原告依系爭租約、租賃物返還請
31 求權、不當得利、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應將

01 系爭車輛之鑰匙2支、行車執照返還原告；(二)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告18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
03 即112年12月19日（見附民卷第131頁之被告送達回證）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540,000元，及自112年1月18日起至113年1月21日止，按年
06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149,548元，及
07 其中103,101元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
08 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46,447元自刑事附帶民事
09 準備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2月13日（見附民卷第189
10 頁之被告送達回證）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1 之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本件係依民事訴訟
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原告前揭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
15 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附此敘明。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19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23 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

25 書記官 李暘峰